

隋朝史畧

韓國磐著

華東人民出版社

RD 9/12

林國樞著

隋朝史畧

華東人民出版社

序論

從漢末黃巾起義失敗，到隋朝統一中國，中間經過四百來年。在這四百來年中，中國可說是一直處於紛擾割據的狀態中。

大家知道，在公元一八四年（東漢靈帝中平元年），我國曾爆發了一次以張角爲首的大規模的農民反抗運動——黃巾大起義，反抗東漢的專制統治。黃巾大起義雖然失敗了，但是東漢的統治也因此瓦解。當時許多封建軍閥都趁鎮壓起義軍的機會擴充自己的實力，形成了「羣雄割據」的形勢。這些軍閥成年累月地你攻我打，最後，其中勢力較爲強大的曹操、孫權和劉備，各佔一方，出現了魏、吳、蜀三國鼎立的局面。直到公元二八〇年（西晉武帝太康元年），西晉滅掉吳國，中國才又統一起來。

西晉統一中國的時間是很短促的。西晉統治階級的腐化和內戰，削弱了其統治力量；西晉對當時人民和境內少數種族的殘酷壓迫和剝削，更激起了人民特別是境內少數種族的反抗，如匈奴族就因西晉把它當作奴隸看待而起兵的。結果西晉爲匈奴族所滅。

東晉偏安到江南。在世家大族把持政治的情況下，南方自東晉以後，更換了宋、齊、梁、陳四個朝代。北方自西晉亡後，許多少數種族的統治者，趁機攘奪政權，形成了「五胡十六國」極其紛擾混亂的局勢。後來，鮮卑族的拓跋氏統一了中國的北方，建立了北魏王朝。

隨着階級矛盾與種族矛盾的發展，北魏末年爆發了葛榮等領導的胡、漢人民大起義，大起義雖然被鎮壓下去，北魏却分裂為東魏和西魏。不久東魏為北齊所取代，西魏為北周所取代。後來北周又滅掉北齊，統一中國北方。公元五八一年（隋文帝開皇元年），隋文帝楊堅奪取了北周的政權，建立了隋朝。到公元五八九年（開皇九年），隋朝滅掉南方的陳朝，中國復歸於統一。

這一段相當長的時期，除掉西晉有過二十多年的短期統一外，其餘時間都處於紛擾割據的狀態中，所以中國歷史上稱這一時期為大分裂時期。這是隋朝統一中國以前的歷史的大概情形。我們學習隋朝的歷史，必須對它以前的一段歷史有相當的認識，然後才能認識到整個歷史的發展。

隋朝何以能夠結束長期紛擾割據的局面，它統一中國的決定因素是什麼呢？這在談

隋朝本身歷史以前，也必須說明一下。隋朝所以能夠統一中國，首先是由於中國北方生產力的發展，經濟的發展，特別是農業的發展，超過了當時的南方。北魏賈思勰的齊民要術一書，詳細地敘述了當時如何深耕細作、如何播種、如何鋤草和施肥，這就具體地描繪了當時農業生產的發達情形。而體現當時生產關係的北方各朝所實施的均田制，對於當時北方農業的發展，起了很大的作用。由於北魏孝文帝實行均田制，經過長期混戰的北方，社會經濟情況迅速好轉。西魏、北周時，繼續實行均田制，獎勵農業，如當時的統治者宇文泰根據蘇綽的建議所頒行的六條詔書，其中第三條就提到如何重視農業以及促進農業與副業的生產。這就推動了農業經濟的發展，為以後隋朝統一中國打下基礎。南朝的內部情況是比較和平安定的，戰爭不像北朝那樣激烈。但是南朝的封建勢力特別強大，地主對農民的剝削特別苛重，如宋朝大官僚大地主孔靈符在蕭山的一處莊園，周圍三十三里，佔地二百六十五頃，還佔有兩個山頭、九處果園。在官僚地主殘酷的掠奪榨取下，南朝的經濟發展便相對地落後於北朝。所以顏之推著的顏氏家訓中的治家篇和涉務篇，都談到當時中國北方農業生產優越於南方的情形。這是隋朝藉以統一中國的基礎，是統一中國的決定因素。

在經濟發展的基礎上，人民迫切要求統一，因為南北分裂，嚴重地妨礙經濟的交流和發展。隋文帝楊堅順應當時人民的要求，進行了許多改革，又為統一準備了政治條件和軍事條件。而在此以前，北周的漢化運動，就已經為隋文帝的統一事業準備了前提。

同時，隋朝在進攻南方的陳朝時，是一個政治較好的漢族地主階級王朝進攻一個極其腐敗的漢族地主階級王朝，這樣就大大便利了統一事業的進行。

談過了隋朝以前一段歷史的輪廓和隋朝所以能夠統一中國的因素，就要談到隋朝這一朝代的歷史。還要請讀者注意的，這樣斷代的來談隋朝的歷史，不過是想通過這一斷代史的介紹，使大家能夠比較深入地了解一個朝代的歷史，認識它在中國歷史上的地位和作用，把它和整個中國歷史緊密地聯繫起來，然後推廣開去研究其他各個朝代的歷史。假使僅僅是限於斷代的學習歷史，那末我們的歷史知識便要陷於片面和片段，因而不能認識中國歷史的全貌。

目錄

序論

第一章 隋的建國及其統一事業

第一節 隋朝的建立

(一) 隋的代周

(二) 政治制度的改革

第二節 南北統一事業的完成

(一) 滅陳的準備

(二) 滅陳的經過

第二章 隋朝的經濟發展

第一節 農業的發展

(一) 均田制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八

八

四

四

(二) 賦役與戶籍.....一六
(三) 設倉與提倡儉樸.....一〇

第二節 工商業的發展

(一) 工業.....
(二) 商業.....

第三節 運河的開鑿

第四節 隋初社會的富足

第三章 隋朝的對外關係

第一節 對外戰爭

(一) 對突厥的戰爭.....
(二) 對吐谷渾、林邑與流求的戰爭.....
(三) 對高麗的戰爭.....

第二節 對外交通的發達

(一) 西域.....

(二) 南海	一
(三) 日本	二
第四章 農民起義與隋朝的滅亡	三
第一節 隋末的殘暴統治	四
(一) 經濟上的榨取	五
(二) 政治上的腐敗	六
第二節 農民大起義與隋朝的滅亡	七
(一) 農民大起義	八
(二) 隋朝的滅亡	九
第五章 隋朝的文化	十
第一節 科學、經學與史學	十一
(一) 科學	十二
(二) 經學	十三
(三) 史學	十四

第二節 文藝與宗教

(一) 文學

(二) 藝術

(三) 宗教

簡短的結論

隋朝大事年表

第一章 隋的建國及其統一事業

在中國歷史上，隋朝起了承前啓後的重要作用。它結束了以前長期分裂的局面，重新統一了中國；又為以後唐朝中國社會的發展奠定了基礎，為進一步封建中央集權創造了條件。現在先來談談這一朝代是如何建立和如何完成統一事業的。

第一節 隋朝的建立

(一) 隋的代周：隋朝是繼承北周而建立起來的王朝。在北周末年，統治階級特別是皇室、貴族，荒淫無度，政治腐敗，加重了對人民的剝削，導致階級矛盾的尖銳化。如周宣帝宇文贊（唸雲）為了建築洛陽宮，加重人民的勞役，本來農民每年替封建政府服勞役一個月，這時增加為四十五天。他又「遊戲無恆（常）」[●]，只顧坐享安樂，不管

● 周書（唐朝令狐德棻等著）：卷七，宣帝紀。

人民的死活。像這樣腐朽與殘暴的統治，當然要加深人民的痛苦，給予以楊堅爲首的政治集團奪取政權的好機會。

楊堅的父親楊忠，是北周的功臣，被封爲隋國公。楊堅小名叫做那羅延。他繼承了父親隋國公的爵位；妻子獨孤氏，是鮮卑大貴族獨孤信的女兒；楊堅的女兒又是宇文贊的皇后，所以楊堅在北周有他一定的政治地位，官做到大前疑（宰相）。他結交劉昉（唃昉）、鄭譯等人，形成一個政治集團。當宇文贊統治中國北方時，政治腐敗，上下離心；而宇文贊又早死，兒子宇文闡年齡很小，只有八歲就繼位做皇帝。於是以楊堅爲首的這個政治集團，便趁此推戴楊堅入宮總管國事，操縱了政治、軍事大權；同時把北周宗室諸王都徵召到長安來，以防備他們的反抗。楊堅奪取北周的政權，至此便完成了其第一步工作。

但當時代表北周勢力的武裝力量還存在，他們眼看楊堅即將奪取北周的帝位，便起兵反對楊堅這一集團。首先發動的是北周相州（河南安陽縣）總管尉遲迥，當時關東（函谷關以東）北周勢力的代表者都來響應他；接着鄖州（湖北安樂縣）總管司馬消難、益州（四川成都）總管王謙相繼起兵，爲垂亡的北周政權作最後的掙扎。楊堅派韋孝寬

攻打尉遲迴，王誼攻打司馬消難，梁睿攻打王謙，三處的反抗武裝，都很快被擊破。尉遲迴被迫自殺，王謙被殺，司馬消難逃往南方的陳朝，想挽救北周於垂亡的武裝力量被消滅了。楊堅奪取北周的政權，至此便完成了其第二步工作。

接着，楊堅這個集團便大殺北周的宗室諸王，如北周畢王宇文賢、趙王宇文招、越王宇文盛等都被殺死。而把鮮卑貴族中可以利用的人，如元諧、元胄、宇文忻等都羅致到自己集團中來，這樣就使北周皇室完全陷於孤立。公元五八〇年（周靜帝大象二年），楊堅便稱隋王，準備演出「禪讓」的把戲；到公元五八一年（大定元年）二月，就迫使周靜帝讓出帝位，推倒了北周王朝。楊堅稱帝後，改國號爲隋，改元開皇，建都於長安（先居舊長安城，開皇二年築大興城於舊城的東南，三年，遷於新都大興城），他就是中國歷史上的隋文帝。

楊堅從公元五八〇年五月總握軍政大權開始，到公元五八一年二月稱帝爲止，其間不到一年，就很迅速地奪取了北周的政權。基本原因在於人民對北周的殘暴統治懷恨已久，而楊堅在奪取北周的政權以前，就在政治上、經濟上做了些改革工作，取得了人民的好感。所以史書上說：「高祖（楊堅）大崇（大大施行）惠政，法令清簡，躬履（親

行）節儉，天下悅之。」●

從此，作爲鮮卑貴族長期統治和壓迫漢族人民的工具的中國北方政權，回到漢族手中來了。隋朝的政權固然是由漢族地主階級建立起來的，但也吸收一部分鮮卑貴族參加其中；不過，這些鮮卑貴族都已經漢化了。

（二）政治制度的改革：楊堅做了皇帝以後，積極改革政治制度，這固然爲了穩定新政權，但也是合乎當時的實際需要的。主要的改革，有下面這些：

第一，職官制度方面，廢除了北周時期所採用的許多古代官職名稱。封建中央政府以尚書省的尚書令和僕射、門下省的納言、內史省的內史監和內史令爲宰相；尚書省又總統吏、禮、兵、都官、度支、工等六曹，以後唐朝基本上是沿襲這種三省六部的制度，不過稍有一些改變。此外還有九卿和御史臺等職官機構。地方行政制度初時沿襲北周的州、郡、縣三級制，到公元五八三年（開皇三年），罷去郡這一級，實行州、縣兩級制。這是貴族楊尚希所建議的。楊尚希指出當時地方政府的機構太多，「或地無百

● 隋書（唐朝魏徵等著）：卷一，高祖紀上。

里，數縣並置（地方不到百里，設了幾個縣）；或戶不滿千，二郡分領（戶口不到一千，設了兩個郡）。」因而造成了「民少官多，十羊九牧（羊只有十隻，却有九個看羊的人）」的情形。並且由於官吏衆多，耗費了國家大量的資財，又出現了「資費日多」「租調歲減（租稅年年減少）」[●]的局面。於是決定廢去郡這一級，並且併掉一些州、縣，裁減一批冗官，節省了封建政府的開支，從而也多少減輕了農民的負擔。不過到公元六〇七年（大業三年），所有的州都改稱爲郡，成爲郡、縣兩級制了。

第二，談到府兵制度。府兵制度起原於西魏大統年間，那時候的府兵，實質上是地方上豪強的武裝，兵士不就是農民，而且軍隊統領權也不能集中到封建中央來。所以在公元五九〇年（開皇十年），進行了一個重要的改革，這個改革就是：「凡是軍人，可悉屬州縣，墾田籍帳，一與民同（軍人都隸屬於州縣，墾田和戶口簿籍，和一般農民一樣）。」[●]經過這個改革後，兵士就能「地著（定居於一定的地方）」，有了固定的居

● 隋書：卷四十六，楊尚希傳。
● 隋書：卷二，高祖紀下。

處，可以進行農業生產。同時，隋朝在中央設置了十二衛●大將軍，分統諸府的軍隊，於是府兵的統率權進一步集中到中央來，這樣也就加強了封建統治的武裝力量。

第三，談到科舉制度。隋朝開皇年間，罷去魏晉以來的九品中正制；大業年間，建立了科舉制。因為在九品中正制之下，選舉和用人之權掌握在地方士族手中；而實行科舉制，就將選舉、用人之權集中到封建中央政府來了。

第四，談到刑法方面。隋文帝於公元五八一年（開皇元年），叫高熲（唸炯）、楊素、鄭譯等制定刑律。刑罰有五種：就是死刑、流刑、徒刑、杖刑和笞刑。死刑分爲絞和斬兩等，流刑分爲一千里、一千五百里和二千里三等，徒刑分爲一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和三年五等，杖刑分爲六十到一百五等，笞刑分爲十到五十五等。並除去以前的鞭刑、梟首（拿被斬的人的頭掛在木竿上，梟唸消）和轘裂（用車子把人的四肢拉斷，轘唸環）等殘酷的刑法；又規定縣裏判錯了案子，人民可以依次向郡、州以至中央申訴。到公元五八三年（開皇三年），又叫蘇威、牛弘等除去死罪八十一條，流罪一百

● 十二衛指左右翊衛、左右驍騎衛、左右武衛、左右屯衛、左右禦衛、左右候衛。

五十四條，徒、杖等一千多條，重新制定新律，這就是隋律。到後來又增加規定，判決死罪要送到中央核定，地方官不得隨便處理。這些刑法上的改革，多少給人民減輕了一些痛苦。在歷史上，隋律確是比較進步的法律。另一方面，隋文帝對於貪污賣貨的官吏，處分極嚴厲。如在公元五九六年（開皇十六年），發現合川倉粟少掉七千石，經查出爲主管倉粟者所盜竊，就殺掉主管的人，並把他的家屬賣掉後買粟填還。當然在階級剝削的社會中，不可能禁絕貪污和盜竊，但這樣嚴刑禁止貪盜，也可以減輕一些人民所受的剝削。不過隋朝終究是地主階級的政權，官僚、地主犯了罪有免刑或減刑的特權，如九品以上的官犯罪後可以出銅贖罪，七品以上的官犯罪後可以減一等治罪。並且後來隨着剝削的加重，刑法也還是一天比一天殘酷。

總之，隋朝是地主階級掌握政權的王朝，隋文帝的改革政治，是爲了鞏固其本階級的政權的；但是也順應了當時社會發展的要求，並促進了社會的發展。由於地主經濟的發展，當時的客觀形勢就需要有一個進一步中央集權的封建國家出現；而隋朝在政治上的這些改革，特別是職官、府兵和科舉等制度的改革和建立，都很明顯地表現出中央集權的精神。也就是說，這些進一步中央集權的政治制度等上層建築，是建立在地主經濟